

证券代码：300049

证券简称：福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瑞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福瑞股份，股票代码：300049）自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已与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思特”或“标的公司”）的相关股东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 框架协议的主体

甲方：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股份”）

乙方：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

- 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 福州新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成都力思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 黄绍渊

### 二、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甲方以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力思特约80%股份。

#### 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作价，将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按照市场通行的评估方法出具的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3、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款，购买标的资产。

### **4、税费承担**

乙方因向福瑞股份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而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涉及代扣代缴的，由福瑞股份按规定代扣代缴。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 **三、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以交易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